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24)0100号

目 录

- 一、鉴证报告(1-2)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3)
- 三、证书复印件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4)0100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
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16日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3 号）核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众和”）进行了 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向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疆众和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301,407,65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配售价格为人民币 3.9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为 1,175,489,854.50 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54,820,274.86 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21〕0085 号）。2022 年 10 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确认和复核，并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希会其字〔2022〕0460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76,367,673.45 元，累计使用 1,137,956,503.5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1,615,256.94 元，包括本报告期利息收入 2,558,843.66 元和支付银行手续费 1,758.20 元。

（二）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5 号），公司向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共计发行 1,375 万张可转换公

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7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5,744,103.77 元（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9,255,896.2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3）0028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853,841,430.24 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853,841,430.2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16,583,947.64 元，包括本报告期利息收入 902,608.32 元和支付银行手续费 2,086.54 元，不包括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 189,622,5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22 年 8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2 年 8 月修订）》，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和监督程序，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部门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通过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障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的规范性，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1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55 96330000	已注销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32862763	已注销
3	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508201808029 53360	27,319,015.75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	300501010400 26523	4,296,241.19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07086853675	已注销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300201930902 2117667	已注销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33008419	已注销
8	合计		31,615,256.94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650501614150 00003325	120,583,028.5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991900001510 206	32,567,717.4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	651651010013 001406551	72,521,024.8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08297929751	90,906,810.19
5	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508201880003 79378	5,366.65
6	合计		316,583,947.64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不包括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 189,622,500.00 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1、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2021 年 4 月，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众和新材料公司，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拨付

给众和新材料公司，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2021年7月，公司、众和新材料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年产500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实施主体于2022年6月由“众和新材料公司”变更为新疆众和。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监管》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2023年8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众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航公司”）、乌鲁木齐众荣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荣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监管》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0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20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年产15,000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项目已建成投产；“年产3,000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和“年产500吨超高

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已经完成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工作，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节能减碳循环经济铝基新材料产业化项目”与“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已经完成厂房建设工作，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完成，正在进行设备调试；“绿色高纯高精电子新材料项目”厂房已经建设完成，部分设备已经到货并开始安装；“高性能高压电子新材料项目”部分设备已安装完毕，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工作。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9,762.7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3）5134 号）。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关于新疆众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该事项无异议。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 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监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89,622,500.00 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可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前述审议情况，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协定存款相关协议。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开展协定存款的金额不断减少，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上述银行开展协定存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560.29 万元（含期间利息 384.99 万元），公司将上述协定存款业务进行了终止，转为活期存款。

2、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7,000 万元（包含本数），其中暂时闲置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包含本数）。

公司将配股与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但未投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单日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最高余额为 456,465,679.92 元，报告期末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余额为 348,199,204.58 元，报告期内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存款利息为 3,461,451.98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事项。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事项。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应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附表 1

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5,489,854.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367,673.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7,956,503.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	无	464,731,200.00	464,731,200.00	464,731,200.00	87,630,716.84	472,107,152.41	7,375,952.41	101.59	2022 年 8 月高纯铝提纯产能投产，2023 年 12 月配套加工产能投产	48,469,266.39	是	否
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	无	162,618,100.00	162,618,100.00	162,618,100.00	124,795,691.56	140,121,011.06	-22,497,088.94	86.1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	无	72,279,400.00	72,279,400.00	72,279,400.00	63,941,265.05	70,141,265.05	-2,138,134.95	97.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无	500,371,300.00	455,191,574.00	455,191,574.00		455,587,075.02	395,501.02	100.09	—	—	—	否

募集资金总额		1,175,489,854.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367,673.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7,956,503.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1,200,000,000.00	1,154,820,274.00	1,154,820,274.00	276,367,673.45	1,137,956,503.54	-16,863,770.46	98.54	—	48,469,266.3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无												
本报告期无												
本报告期无												
本报告期无												
公司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但未投资相关产品。截止2023年12月31日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1,615,256.94元，2023年度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存款利息为2,558,843.66元。												

注：截至2023年末，年产3,000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和“年产500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度尚未产生效益。2024年1月，前述两个项目开始逐步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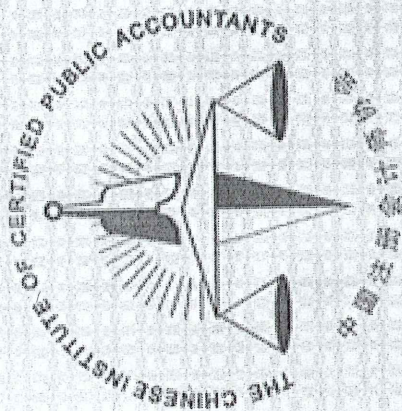
附表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5,489,854.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367,673.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7,956,503.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高纯高精密电子新材料项目	无	362,100,000.00	362,100,000.00	362,100,000.00	100,238,176.30	100,238,176.30	-261,861,823.70	27.68	不适用	—	—	否
节能减碳循环经济铝基新材料产业化项目	无	59,900,000.00	59,900,000.00	59,900,000.00	27,408,141.99	27,408,141.99	-32,491,858.01	45.76	不适用	—	—	否
高性能高压电子新材料项目	无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117,285,855.72	117,285,855.72	-90,714,144.28	56.39	不适用	—	—	否
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	无	336,000,000.00	336,000,000.00	336,000,000.00	215,653,360.00	215,653,360.00	-120,346,640.00	64.18	不适用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无	409,000,000.00	393,255,896.23	393,255,896.23	393,255,896.23	393,255,896.23		100.00	—	—	—	否
合计	—	1,375,000,000.00	1,359,255,896.23	1,359,255,896.23	853,841,430.24	853,841,430.24	-505,414,465.99	63.2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置换金额 397,627,752.5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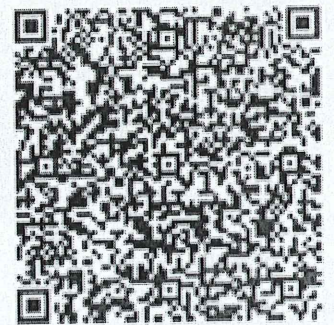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吴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6-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6104021977062223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吴丽年检通过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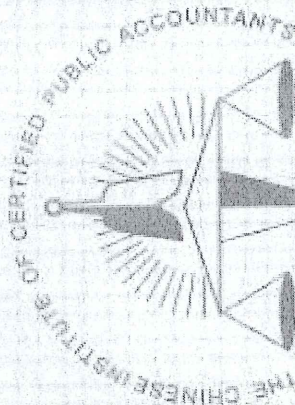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y 12 /m 31 /d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邵兆炫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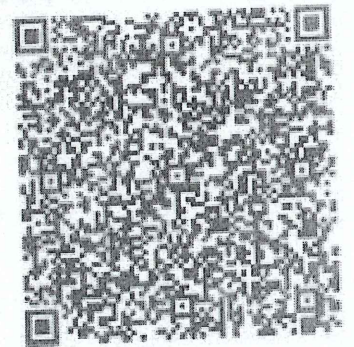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4104821985112077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邵兆炫年检通过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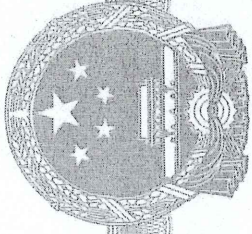
6101004730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副本)
(10-1)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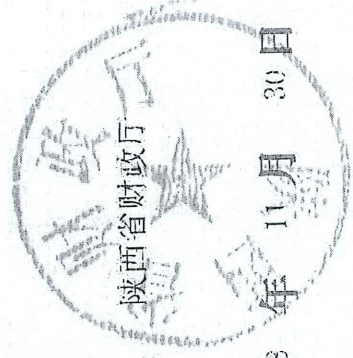
2023年06月27日

证书序号:0006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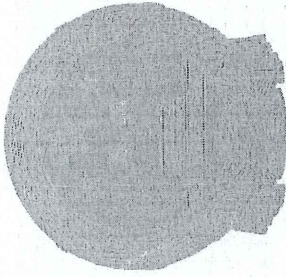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毒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